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4 日廢字第 J95026987 號及 95 年 10 月 30 日廢字第 J95028366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．．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．．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

．．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先後於 95 年 10 月 10 日 5 時 5 分及同年 10 月 18 日 5 時 6 分，發現訴願人將塑膠類及紙類等資源垃圾任意棄置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旁人行道上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當場分別製發 95 年 10 月 10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471215 號及 9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47146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均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24 日廢字第 J95026987 號及 95 年 10 月 30 日廢字第 J9502836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5205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就○○○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廢字第 J95026987 號及廢字第 J95028366 號裁處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訴願為有理

由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．．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